

**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**  
**獎學金服務合約書**

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合約書人(以下簡稱乙方)茲為甲方提供乙方獎學金事宜,雙方秉持誠信原則,同意遵守下列條款:

1. 獎助金額:每年獎助台幣壹拾萬元整,一次給付。
2. 履約年限:乙方畢業後應至甲方服務獎助之年限(正式任用後壹年)。
3. 乙方至甲方服務期間,應遵守甲方醫院管理及工作規則之規定。
4. 乙方接受獎助期間,如中途休學、延遲畢業、遭受退學處分或因其他因素,以致無法於應報到日辦理報到者,應於事實發生日一週內,一次退還所領取之全額獎學金予甲方。
5. 乙方已具護理師證書者應於畢業年度(107年為07月09日)至甲方辦理報到,尚未具護理師證書者應於畢業年度(107年為08月13日)至甲方辦理報到,惟若因服兵役,應於兵單通知後一週內主動告知甲方,經本院同意後辦理申請延期服務,並於退伍後二週內至甲方辦理報到;甲方如有特殊考量,得要求乙方參加當年度(畢業年度)七月之護理師執照考試後始至甲方辦理報到,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報到或不辦理報到,否則視同違約。
6. 未依約定時間到任履行服務年限之義務,需於一週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,一次將所領取之獎學金全額無息退還予本院。
7. 報到任職後,須履行獎學金之服務契約,若未能履行獎學金之服務期限,或於試用期間內無法通過護理部考核,無法正式任用者,需辦理離職,並於離職日起一週內將所領取之獎學金全額無息退還予本院。
8. 若於試用期滿一年後仍未考取護理師證照者,依衛生福利部或護理人員法之規定,不得擔任護理師之工作。
9. 已領有本項獎學金者,在應履行服務合約期限內不能重複領取新進人員簽約金及留任獎金。
10.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,乙方連帶保證人負連帶保證之責(乙方連帶保證人為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)。
11. 本合約書一式兩份,甲乙雙方各執一份,若因本合約書內容涉訟,雙方同意以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甲方: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 
代表人(院長)簽章

乙方簽章:

身份證字號:



電話:

乙方連帶保證人簽章:

身份證字號:



電話:

關係:

住址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**  
**獎學金服務合約書**

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合約書人(以下簡稱乙方)茲為甲方提供乙方獎學金事宜,雙方秉持誠信原則,同意遵守下列條款:

1. 獎助金額:每年獎助台幣壹拾萬元整,一次給付。
2. 履約年限:乙方畢業後應至甲方服務獎助之年限(正式任用後壹年)。
3. 乙方至甲方服務期間,應遵守甲方醫院管理及工作規則之規定。
4. 乙方接受獎助期間,如中途休學、延遲畢業、遭受退學處分或因其他因素,以致無法於應報到日辦理報到者,應於事實發生日一週內,一次退還所領取之全額獎學金予甲方。
5. 乙方已具護理師證書者應於畢業年度(107年為07月09日)至甲方辦理報到,尚未具護理師證書者應於畢業年度(107年為08月13日)至甲方辦理報到,惟若因服兵役,應於兵單通知後一週內主動告知甲方,經本院同意後辦理申請延期服務,並於退伍後二週內至甲方辦理報到;甲方如有特殊考量,得要求乙方參加當年度(畢業年度)七月之護理師執照考試後始至甲方辦理報到,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報到或不辦理報到,否則視同違約。
6. 未依約定時間到任履行服務年限之義務,需於一週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,一次將所領取之獎學金全額無息退還予本院。
7. 報到任職後,須履行獎學金之服務契約,若未能履行獎學金之服務期限,或於試用期間內無法通過護理部考核,無法正式任用者,需辦理離職,並於離職日起一週內將所領取之獎學金全額無息退還予本院。
8. 若於試用期滿一年後仍未考取護理師證照者,依衛生福利部或護理人員法之規定,不得擔任護理師之工作。
9. 已領有本項獎學金者,在應履行服務合約期限內不能重複領取新進人員簽約金及留任獎金。
10.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,乙方連帶保證人負連帶保證之責(乙方連帶保證人為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)。
11. 本合約書一式兩份,甲乙雙方各執一份,若因本合約書內容涉訟,雙方同意以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甲方: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 
代表人(院長)簽章

乙方簽章:

身份證字號:



電話:

乙方連帶保證人簽章:

身份證字號:



電話:

關係:

住址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